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审查赔偿复议申请通知书

××检赔复申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赔偿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赔偿复议申请，经本院审查认为，×××（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适用以下主文）

1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本院决定予以受理。

2. 你（单位）不具备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，无权提出赔偿复议请求。

3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间，本院决定不予受理。

4. 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赔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补充××××（具体说明需补充的材料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对赔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后，对是
否符合复议条件作出决定，通知赔偿请求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送达赔偿复议申请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。